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徵求 107 年度計畫構想書說明

政府為促進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乃由科技部和原能會編列經費設置『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並予共同推動。歷年來學研界熱心參與，研究成果豐碩，故 107 年度仍循例辦理徵求計畫構想書。

一、申請機構及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二、計畫類別

分為一般型及重點型二類，研究領域及主題請詳見[附件一](#)所列。若需進一步了解各研究主題之主要研究內容，請逕洽各主題聯絡人。

三、計畫審查

1. 本研究計畫分「需求審查」及「學術審查」二階段辦理。各計畫申請人應研提「計畫構想書」，以供「需求審查」；通過「需求審查」者，始需提送正式計畫書，俾利進行「學術審查」。通過「需求審查」之申請案件，預計於 **106 年 7 月中下旬**通知計畫申請人提送正式計畫書。**本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計畫經核定後將納入科技部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
3. 構想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受理申覆。

四、研提「計畫構想書」注意事項

1. 合於研究領域及主題，且有助於基礎研究與應用發展之縱向整合者為優先。
2. 計畫構想簡表之內容應敘述研究構想、研究方法及預估應用效益等。
3. 經費編列

- (1) 業務費：包括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000 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000 元；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合計不得高於每月 20,000 元，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資、耗材與物品之費用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2) 研究設備費：本計畫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 (3)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 (4)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不含主持人研究費)的 10%計算。

五、收件方式

由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再點選「原子能科技研究計畫構想書」，即可製作構想書，完成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前線上傳送本部申請**。

六、其他及聯絡資訊

相關作業資料、申請表格，可自行上網查詢下載（網址為 www.most.gov.tw）。各計畫申請人若仍有疑義，請逕洽科技部工程司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聯絡人：

1. 承辦人：黃美瑤
電話：02-2737-7940
傳真：02-2737-7673
E-mail: myhuang@ most.gov.tw
2. 聯絡人：蔡宜蓉
電話：02-2737-7083
傳真：02-2737-7673
E-mail: yjtsai@ most.gov.tw